

表2

政府采购项目详细需求表

预算单位(章):中共三亚市天涯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是否进口产品	备注
	合计							
1	三亚市公安局特警(防暴)支队治安协勤服务项目	1、根据天涯区社会治安形势发展和防暴工作实际需要提供辅助支持服务;2、结合我区治安状况,警力配备情况和经济发展水平,紧紧围绕“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建设方向;3、强化人员素质,细化队伍建设管理	1	项	5513340.80	5513340.80	否	
2								
3								
4								
5								
6								
7								
8								

备注:

1. 预算单位原则上应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报备政府采购计划,通过填写本表报备政府采购计划仅限于:①框架协议;②资金尚未落实的采购项目(如PPP项目、棚改购买服务项目、提前使用下年度资金项目等);③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单位。
2. 资金尚未落实的采购项目,应先由区财政局部门预算业务主管股室出具资金保障意见,再送政府采购管理股室备案。
3. 政府采购项目必须与报备的政府采购预算资金用途一致。
4. 其他资金指:教育事业收费、收回存量资金、单位结余、住房补助资金、单位自有资金、其他财政资金。
5. 属于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的,请在“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栏进行勾选确认,并提供科研仪器设备的认定意见。
6. 政府采购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预算单位还应提供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材料。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采用备案制管理,高校、科研院所同一预算年度内再次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的,无需重复组织专家论证,可附原专家论证意见直接备案政府采购计划。
7. 采购人选择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需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的规定。
8. 表2中的“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不得指定品牌和型号。
9. 本表分表1和表2,表1为三亚市天涯区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审核)表,表2为政府采购项目详细需求表(填写时可增加附页);预算单位应提交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留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查,一份交预算单位,一份交代理机构。
10. 通过本表报备政府采购计划的,采购完成需付款时,必须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补报采购计划、录入采购订单,完成系统中的操作(PPP项目、棚改购买服务项目除外)。
11. 有关表格请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下载。